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RASONABE ABIGAIL JARO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〇七計算之利息，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八四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〇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01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於114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6月05日屆滿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採固定利率12.07%計息。（二）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

01 5%計算(約定書條款第五條)。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  
02 繳納至114年09月05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  
03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 
04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76,6  
05 0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06 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07 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5 庸另行聲請。